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壙簡字第1179號

原告 吳永元

被告 李睿紳（原名：李曜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就本院112年度壙交簡字第1577號過失傷害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12年度壙交簡附民字第226號），經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萬4,532元，及自民國112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之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4萬4,53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 事實及理由

###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法院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爰依職權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次按民事簡易訴訟程序，於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

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4萬7,84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民國113年9月11日本院言詞辯論時，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

01 同) 88萬9,06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2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關於本件車資部分，原告改主  
03 張回診次數為10次，可請求至4,400元，見本院卷第44頁背  
04 面、第45頁），此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法  
05 條規定，自應准許。

## 06 貳、實體事項

07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9月19日下午，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  
08 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沿桃園市中壢區永福  
09 路往環中東路方向行駛，於同日下午5時38分許，行經桃園  
10 市○○區○○路000號前，本應注意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雙向  
11 二車道行駛，應在遵行車道內行駛，且前行車連貫二輛以上  
12 者，不得超車，而依當時天候及路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13 竟疏未注意及此，適有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  
14 機車（下稱B車）行駛至此，兩車發生碰撞，使伊受有左側  
15 脛骨腓骨粉碎性骨折之傷害，伊於當日至衛生福利部桃園醫  
16 院（下稱部桃醫院）急診住院，並於同年月18日進行骨折開  
17 放性復位及內固定手術，嗣於同年月26日搭乘計程車出院返  
18 回伊位在桃園市○○區○○○街00號2樓之住家，又分別於  
19 同年9月26日、10月4日、10月18日、10月21日、11月15日、  
20 12月15日、12月29日、112年1月13日、同年1月31日、2月16  
21 日自上開住處搭乘計程車往返部桃醫院門診追蹤傷勢情況，  
22 並於前開111年12月29日進行手術移除部分鋼釘，總共支出  
23 醫療費用6萬5,272元，共計21趟車程，每趟花費220元，共  
24 計花費車資4,620元（計算式： $220 \times 21 = 4,620$ ），復依醫囑  
25 指示，伊受有上開傷害後宜休養並須復健治療及肌力訓練，  
26 故需休息5個月，而不能工作，伊任職於誠鷹特勤保全股份  
27 有限公司（下稱誠鷹保全公司），每月薪資為3萬7,000元，  
28 因而受有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共計18萬5,000元（計算式： $5$   
29  $\times 3$ 萬7,000 = 18萬5,000），再者，上開傷害致伊行動不便且  
30 疼痛難耐，甚至影響睡眠，更將終身留有無法回復之後遺  
31 症，精神所受之痛苦難以言喻，且後續恐仍需持續復健治

01 療，伊又係中低收入戶，為家中經濟支柱，卻因被告過失行  
02 為，無法工作而嚴重影響生計，且被告於調解程序及第1次  
03 偵查程序均未到庭，調解時甚至表示僅願意賠償1萬元，態  
04 度惡劣，因此，請求被告賠償伊精神慰撫金70萬元，另伊已  
05 有於111年12月27日請領強制保險金額6萬5,829元，加計上  
06 開醫療費用6萬5,272元、車資4,620元、薪資損失18萬5,000  
07 元，並扣除強制保險金額6萬5,829元後，共請求被告賠償伊  
08 88萬9,063元（計算式：6萬5,272+4,620+18萬5,000+70  
09 萬-6萬5,829=88萬9,063），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  
10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上開項目壹、二、變  
11 更後聲明之所示。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出任何聲明或  
13 陳述。

14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6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7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18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在未劃設  
19 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行駛時，應在遵行車道內行駛；前行車  
20 連貫二輛以上者，不得超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7條第1  
21 項第1款、第101條第1項第2款分別訂有明文。經查，原告上  
22 開主張有關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之事實及伊因此受有上開傷害  
23 之事實，有本院112年度壙交簡字第1577號刑事簡易判決、  
24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壙分局113年5月16日中警分交字第1130  
25 037948號函暨函復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26 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  
27 談話紀錄表、現場照片等件（見本院卷第4至7頁背面、第11  
28 頁至24頁背面）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之事實，堪可認定為真  
29 實。而依當時天候及路況，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  
30 未注意，以致交通事故發生，並使原告受有上揭傷害，自有  
31 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行為，被告之過失駕車行為，

01 核與原告所受之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應對原告  
02 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任。

03 (二)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4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05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不法侵害他  
06 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  
07 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3條第1  
08 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茲就原告主張之項目  
09 及金額，是否應予准許，分述如下：

10 1.本件原告請求醫療費用及不能工作損失之金額及計算方式，  
11 核與原告提出之部桃醫院112年2月16日診斷證明書、歷次部  
12 桃醫院開立之醫療費用收據、誠鷹保全公司開立之薪資單據  
13 及員工請假單（見附民卷第15頁至33、本院卷第47頁）所示  
14 之內容相符，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應屬有憑。

15 2.原告受有上開傷害，而有回診追蹤觀察之需求，伊自住家往  
16 返醫院就診需搭乘計程車，則原告支出車資費用，應屬必要  
17 費用。另依照原告提出之預估車資之資料，單趟車資花費22  
18 0元（見附民卷第35頁），酌以原告實際回診日期為111年9  
19 月26日、同年10月4日、10月18日、10月21日、11月15日、1  
20 2月15日、12月29日、112年1月13日、同年1月31日、2月16  
21 日，共計次數為10次，則往返計為20趟（計算式： $10 \times 2 = 20$ ）  
22 0），加計出院當日1趟，共可請求4,620元（計算式： $220 \times 2$   
23  $1 = 4,620$ ），原告此部分主張，亦屬有據。

24 3.按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  
25 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  
26 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  
27 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經查，被告過失行為致原告受  
28 有上開傷害，自屬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權，酌以原告所  
29 受之傷勢及回診次數等情，亦認情節重大，是原告據此主張  
30 精神上受有痛苦，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應屬有據。再  
31 者，據以原告於本院審理時所自陳學經歷及生活狀況（見本

01 院卷第45頁），及原告所提出之中低收入戶證明（見附民卷  
02 第37頁），並職權調取兩造財產所得資料過參（見本院個資  
03 卷）等一切情狀，應認為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伊慰撫金額70萬  
04 元，尚為適當，應予准許。

05 4.另原告自陳於111年12月27日請領強制保險金額6萬5,829  
06 元，此部分金額應予扣除。

07 (三)以上原告之損害金額合計為88萬9,063元（計算式：6萬5,27  
08 2+4,620+18萬5,000+70萬-6萬5,829=88萬9,063）。

09 (四)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10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經審酌  
11 本件交通事故之全部過程，因原告容有自桃園市○○區000  
12 號前路旁起駛逆向穿越停等號誌車陣，未讓車道上行進中之  
13 車輛先行之過失因訴，應認原告之過失責任比例為50%，則  
14 被告之過失責任比例為50%，經核算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  
15 償之金額應為44萬4,532元（計算式：88萬9,063÷2=44萬4,  
16 532，小數點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17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  
20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21 遲延利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  
22 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  
23 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對被告  
24 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且以支付金錢為  
25 標的，而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2年9月18日送達  
26 於被告（見附民卷第41頁）而生送達效力，被告迄未給付，  
27 自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8 翌日即同年9月19日起，依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  
29 息，核無不合，亦應准許。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31 給付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01 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命被告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之判  
03 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9條第1項第3款  
04 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聲明准供擔保假執行部分，  
05 僅促成法院注意之作用，不另為准駁之諭知；並依同法第43  
06 6條第2項比照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  
07 金額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就敗訴部分所為之聲  
08 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不予准許。

0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10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0 書記官 巫嘉芸